

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深光环批[2013]200217号

No: 2013200248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对你单位《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申请表》(200217号)及附件的审查,我局同意你单位在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楼村社区楼明路陈文礼工业园B2栋B扩建开办的申请,同时对该项目要求如下:

1、该项目是原项目的扩建申请,须与原环保批复深光环批[2010]200976号同时使用。

2、该项目按申报的工艺从事光电器件、光学零件及系统设备、光网络、光通讯零部件及系统设备、电子专用设备仪器、新型电子元器件、光电子元器件、新型显示器件及其关键件的生产,年产量为1000万件、2000万套、1000万套、3000万套、1000万套、3000万件、2000万件、2000万件。主要生产工序为:切割、超声波清洗、真空镀膜、滚圆、胶合、模切、贴膜、钢化、丝印、酸洗、碱洗。如有改变性质、规模、地点或生产工艺,须另行申报。

3、该项目不得从事除油、磷化、喷漆、喷塑、电镀、电氧化、印刷电路板、染洗、砂洗、印花等生产活动。

4、排放废水执行DB44/26-2001的二级标准,生产废水排放量不超过420吨/日。

5、排放印刷废气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其它废气执行DB44/27-2001的二级标准,所排废气须经处理达标后通过管道高空排放。

6、噪声执行GB12348-2008的2类区标准,白天≤60分贝,夜间≤50分贝。

7、该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固体废弃物不准擅自排放或混入生活垃圾中倾倒,工业危险废物须按国家要求分类存放,并设立专用储存场所或设施。要求废酸液、废碱液、废钢化液、废洗板水、废油墨及其包装物、废油脂、废机油、废油抹布等危险废物须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有关委托合同须报

光明新区环保部门备案。

8、该项目须按要求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废水治理设施须委托有环保技术资格证书的单位设计、施工,其设计方案须报光明新区环保部门备案。

9、该项目废水设施建成竣工,投入使用前,须向光明新区环保部门申请验收,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投入使用。

10、该项目应建立化学药品专用贮存场地,建立事故应急处理机制;应制定好环境风险防范预案,落实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

11、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规定,该项目使用危险化学品须得到安监、经贸、公安部门批准。

12、该项目须按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在建设施工过程中逐项落实。生产、经营中产生的废水、废气、粉尘须经该项目专用污染防治设施处理达标后方可排放。

13、该项目燃料须使用液化石油气、天然气、电能或者其他清洁能源,不得使用木、煤和重油为燃料。

14、该项目用油、储油设备和设施在建设过程中必须采用防渗透、防遗漏、防雨淋和废油收集措施。

15、该项目建设过程和投入使用后,产生和向环境排放污染物应依法向光明新区环保部门缴纳排污费。

16、本批复和有关附件是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法律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有关规定,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批复文件应当报原环保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17、如群众对该项目有污染投诉,须立即按环保要求整改或搬迁。

18、该项目选址地远期规划为二类居住用地,如遇城市规划、建设需要须无条件搬迁。

19、如该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申请过程中有瞒报、假报等违法行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20、本批复各项内容必须如实执行,如有违反,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

二〇一三年七月一日